



中国法治现代化暨中国法治实践学派2021年智库论坛在南京举行



前沿话题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10月23日上午,中国法治现代化暨中国法治实践学派2021年智库论坛·第三届“方德法治研究奖”颁奖典礼在南京举行。论坛由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中国法治研究院、中国社会治理与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治现代化研究中心、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等共同主办,江苏方德法律研究中心协办。

论坛主题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百年进程”,旨在深入考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伟大历程,着力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进程的最近重大理论成果,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深入发展,强化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学科中的指导地位,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度自信、文化自信。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胡云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华,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江苏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胡敏强、校长陈国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钱弘道等出席会议,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公丕祥主持本届论坛开幕式。

胡云腾、胡敏强、钱弘道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开幕式举行了第三届“方德法治研究奖”颁奖典礼。

胡云腾表示,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每年举办的智库论坛已经成为全国法学界的年度盛会。本次论坛聚焦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百年历程,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深入研讨,主题重大、意义重大,有助于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百年进程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论坛对这个极具理论与现实价值的议题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研讨,进行深度智慧交汇与思想碰撞,有助于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在更广阔的视野中推进新时

代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事业。

特等奖获得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喧在书面致辞中说,“方德法治研究奖”已成为法学界全国性奖项新的标杆和品牌,在鼓励学术创新、推进法治实践、推动法治建设实现更高层次发展方面,产生了重大的社会效果和良好的学术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推动下,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了重大进展,推动了更高层次法治善治。习近平法治思想彰显了实践品格,展现了实践伟力,不仅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给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希望学界同仁们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继续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乃至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宏伟事业贡献力量。

公丕祥指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对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进程具有重大意义。回顾党的百年伟大历程,可以清晰看到,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现民族振兴伟业,开拓前进的辉煌历程,也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不平凡进程。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境界,从中国国情出发,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真理性力量激活中华民族历经几千年创造的伟大法律文明,坚持和拓展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

胡敏强认为,通过全面回顾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百年历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理论智慧和咨政建言,这正是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全面深入贯彻落实。

前沿热点

□ 任立 杨柳

在当前加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背景下,由我党建设领导的现代化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家法治体系建设的现代化水平。在党建背景下推行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全面深化法治体系改革的总目标,也是当前政治经济现代化的重要表征和必然要求。在我们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充满信心,充分做到理性传承,对传统法律文化的限度做到充分认识,对其中心主旨做到明确把握,从社会实践、思想制度层面构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机制。

一、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传承的时代要义

在当前加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背景下要用法制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保障,施行全面依法治国也顺应了社会的发展需求。

党建背景下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传承

而整体的社会发展架构来看,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单指经济强盛,还应该体现在传统文化以及社会方面,而实现这些美好愿景的基础需要法制来保驾护航。当前要在传统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创造出施行全面依法治国的先进经验,开拓出依托于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中国道路与中国模式,这也反映了当前中国法治发展的国家主体意识,这条道路是在我国法治主体对本国国情做出了精准的把握之后,自主选择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以及法治发展方向。

从实际的意义来看,传统法律文化的推动力量对于当代中国发展建设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着具有深层次的法理思想,并且存在于中国民众的生活过程之中,也正是因此,中国传统法律与现代社会的有机体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以传统法律制定的层面来看,我国传统的法律文化是现代法律发展的支点与起点,也是国家法律制度的精神支撑以及文化基础。与此同时国家地域不同,推行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也会因为历史文化传承的原因也不尽相同,这个过程反映了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定历史发展过程。

在加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背景下,对社会管理以及现代市场经济具有推动作用的先进法律政策要做到继承和采纳,对我国法律文化发展的整体历程进行分析以后发现,严格意义上讲,传统法律文化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融合的过程,强调了当前社会对于法治下中国道路的高度关注,无数的历史事实表明,我国坚持的法治道路必须与现代化法治精神紧密联系,更重要的是我国当前国情与传统法律文化的结合。

二、党建背景下传统法律文化的理性传承

1. 对传统的法律文化要始终保持高度的自信

在我国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党建工作的内容和举措也在创新中顺应时代的发展需要,相关部门应该加快对传统法律文化的分析研究,与此同时在我党推行全面依法治国的新阶段,各级部门要深化对党建工作的认识,使得传统法律文化中所蕴含的民族特性以及传统文化特征尽快地显现出来,进而让其中积极的成分促进全面依法治国,伴随着依法治国国策的施行,在对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传承的过程中,我们要清醒地意识到传统法律文化的基础是由中国的国情以及历史文化经过实践积淀演变而成,都需要有条件地向科研单位、环保机构公开,按照不同城市、不同行业划分的环保税率制定服务。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需要开展大量实地调研评估工作,与税务部门切实合作,完善各地环保税率率的制定,使其切实发挥实现经济刺激的作用。除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外,企业原料、能源使用、产品产量等数据也要进行统计,便于数据之间相互佐证,增强排放监测数据作为税收依据的准确性。另外,需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特征以及城市环境质量要求的变化,建立税率动态平衡更新机制,实时紧跟行业现状,不断刺激企业的减排技术、排放管理水平改造升级,使企业污染控制能力尽可能接近可达到的最优水平。生产排放相关数据与成本数据的适当公开,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让企业间形成对比,了解行业整体水平,树立标杆,促进尚有较大减排潜力的企业进行技术的优化提升。在现有税法中可以增加激励措施,对主动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减少征税。

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在联动机制的约束下,融合企业连续监测、企业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情况与纳税人纳税申报、减免税额、欠缴税款等涉税信息,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办公平台,提高行政和司法工作效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运作需建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植于中国本土实践的重要制度创新成果,检察机关成为当前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力军。企业合规改革,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促进合规守法经营。

李林以“毛泽东思想革命法制理论的几个问题”为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景文以“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理论的发展逻辑”为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朱苏力以“工人阶级先锋队与中国农民革命”为题,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沈国明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百年发展”为题,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金伯中教授以“法治视野下的新时代‘枫桥经验’”为题,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恒山以“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为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以“习近平网络强国理论的总体性特征及其时代价值”为题,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吴英姿以“民事禁令程序构建原理”为题作了大会主题发言,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葛洪义、《法学》编辑部主编、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冯玉涛对主题发言进行了评议。

来自法学界的30多位专家教授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环保税法助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前沿观点

□ 时钊 姜晓群

可持续发展之战略布局规划,“千年大计”之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之确立,是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全面认识和深刻把握,践行三大攻坚战之必胜信念,奉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履行“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承诺,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环保税法效果初显 问题初现

最新数据显示,环保税开征三年,实现收入2018年205.6亿元,2019年213.2亿元,2020年199.9亿元。税收基本稳定,企业减排技术升级改造初见成效。作为一项地方性税收,“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监测、信息共享、协作共治”是各市、县普遍采取的模式。调研中发现,环保征收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共性的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应税税额的真实性受到质疑。据统计,一些企业对应税污染物监测不合规情况较为严重,第三方机构对数据的监测和设备运维的规范履行较为松散,监测数据有效率仅为40%左右,使得企业申报税额客观性不足。二是协同共享机制尚待完善。数据从企业或环保部门直接到税务部门终端的自动化传输依旧未能高效实现,信息不对称和专业

人才的匮乏使配合机制步履维艰,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大多还处于建设中,使得高效分工、多重联动机制难以成型。三是税率的制定没能直击企业“痛点”,形成“刺激”作用,仍旧是一笔“糊涂账”。作为一项政府引导的经济刺激型环境政策手段,其根本目标在于减少环境污染外部性的同时刺激企业自主降低污染物排放,与其他污染控制措施形成合力。

完善环保税法 需用理论推动实践创新

制度不完善,环保税法低效。用制度规范行为,才能实现税收政策的高效实施。环保税是建立在企业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基础上按量征收,如何避免偷排、逃税少税乱象仍是需要解决的问题。环保税是否促进了环境质量改善,目前并没有关联指标对其效果进行评价,同时,缺少足够的收集和分析体系以及专业的环保税管理人员来进行税率的制定并根据环境治理情况动态调整。环保税法体系尚未形成完整闭环使得现行环保税制的执行较为低效。

税率不合理,环保税法恐失效。1920年,英国经济学家庇古首次提出对污染征收税或费的想法。环保税作为典型的“庇古税”,根据污染造成的损害对排污者征税,用以弥补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之间的差距,刺激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管理创新,达到行业或社会的帕累托最优状态。要实现环保税的经济杠杆作用,博弈的平衡点在于税额标准对企业的约束性。应税污染物的税率高低来源于对污染控制成本的分析,适当的税率可以促进企业升级污染控制技术或提升排放管理手段。制定合理的应税污染物税率,才能对企业减排、减缓污染起到应有效果,真正发挥环保税法的作用和价值。

信息不对称,环保税法难实行。信息不对称的普遍存在,会使税企、环企、税环部门之间的传动机制

出现障碍。企业为了少缴税、多排污,没有动力向政府提供排污边际成本,产出边际收益等信息来帮助政府制定合理的税率。税务部门对环保税中的应税污染物、排放当量、换算比例不甚了解,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税制的收法、纳入财政归口、用途等也不完全清楚。两个部门间的信息鸿沟,将会大大增加行政成本,降低行政效率,阻碍行政进度。另外,在面向众多企业的情况下,政府部门收集每个企业的污染信息进行核查所耗费的成本更是难以想象的。不实现多部门信息公开、信息共享、信息对称,就无法完全保证环保税法的顺利实行。

未来环保税法需多头并进 协同合作

强化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环保税法的有效实施,需要税务部门、企业、环保部门三方充分协作配合,明确相关部门权利和义务。企业要主动关注寻找最新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积极进行升级改造,提供真实的污染治理边际成本和收益数据,履行社会责任。第三方监测机构需要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对监测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校准调试,确保数据有效性,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可靠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严禁偷排漏排、篡改和修饰数据的行为发生,提出数据标准,加强数据库管理,制定数据共享传输协议促进数据科学化、规范化传输共享。税务部门应当从财务和税收角度,确保环保税征收的合规性,对污染当量、应税税率的合理性保持常态关注和妥善修订,促进环保税率更好地发挥经济刺激手段作用。此外,建立跨部门考核机制,加强部门间联系,全面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平台,持续加强专业人员培训,促进部门高效合作。确保环保税率精准制定,推动企业污染成本

立“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公众参与”的常态化运作机制,对传统的法律文化进行理性绩效考核制度,注重数据采集,明确数据边界,专责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的界面,定期输出环保税简报,用信息化解决技术壁垒、数据问题、效率问题。在此基础上,需要培养一大批涉税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兼备环境管理和财税专业知识,兼顾收支“两条腿”。

正是因此,在当前施行全面依法治国的政策下,要结合中国法律制度体系现实国情的基础上,对传统的法律文化进行理性绩效考核制度,注重数据采集,明确数据边界,专责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的界面,定期输出环保税简报,用信息化解决技术壁垒、数据问题、效率问题。在此基础上,需要培养一大批涉税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兼备环境管理和财税专业知识,兼顾收支“两条腿”。